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8
六、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8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券）字[2008]第 DHLBJSEC000231-4 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发起人、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起人、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口头及书面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完整、准确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依法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起人、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起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在任何意义上均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及其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授权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相关引用需得到本所律师的事先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4,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

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原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3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了 2006 年度工商检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依法按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42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 LBO（三硼酸锂）专利资产的权利人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的制造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29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经发行人确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至股票发行结束前，未发生导致暂缓或者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4,250.0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9,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4,250.00万股，本次发行4,75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9,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583 号）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招商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书》，发行人已经与招商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作为招商证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的规定。

六、本次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陈 建 宏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侦 武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